

哪些拖欠劳动报酬情形涉嫌构成犯罪?

【案例1】 欠薪后一逃了之，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张得利作为某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期间拖欠李洪奎等农民工工资款137万元。为此，人社部门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决定书》。此后，张得利虽陆续偿还一部门欠薪但未还清。待超过履行期限后，张得利又一逃了之。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张得利被抓获归案。尽管其到案后认罪悔过并归还了剩余欠薪525700元，法院仍以其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其拘役2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评析】

《刑法》第276条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案中，张得利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其行为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鉴于其被抓获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愿意接受处罚，并对拖欠的工资全部归还，法院才对其从轻、减轻判处刑罚。

【案例2】 拒付欠薪并转移财产，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于得水系某家居装饰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因经营不善，该公司于2022年11、12月份拖欠职工朱大军等44人工资76万元。经

为保障劳动者及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对恶意欠薪行为应当受到什么样的惩罚作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可是，在现实中仍然存在欠薪后一逃了之、悄悄转移财产或以逃匿、对抗等方式拒付劳动报酬的现象。那么，哪些欠薪情形涉嫌构成犯罪呢？以下案例对此进行了法律分析。

职工投诉，劳动监察部门对公司下达了《限期改正指令书》。然而，该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结清职工工资。由于公司处于停业状态，劳动监察执法人员上门执法找不到于得水，电话联系时于得水接听电话。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发现于得水还存在转移公司财产行为。本案被起诉至法院后，法院以公司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为由，对其判处有期徒刑3万元；于得水因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评析】

本案于得水作为某家居装饰工程公司法人，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76万元，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均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应当受到法律的惩处。

【案例3】 以逃匿方法拒付欠薪，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为承揽工程业务，佟康注册成立一家建筑劳务公司，并承建了某小区商品楼住宅工程。工程完工后，尚欠黄某春等30余名职工工资638200元。人社局接到黄某春等人的投诉后，向佟康下达

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其携带相关材料到劳动监察大队接受询问。佟康未按期接受询问，人社局依法对其下达了《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自收到该指令书起7日内到劳动监察大队接受询问，5日内完成欠薪支付工作。该《限期改正指令书》到期后，佟康仍未按期支付工资。本案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法院认定佟康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责令其向职工支付全部欠薪。

【评析】

根据法律规定，行为人拖欠劳动报酬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等能够确认收悉的方式，通知其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在指定的时间内未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视为“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本案中，人社局先后向佟康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改正指令书》，而其在指定的时间内未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属于“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逃避支付劳动报酬金额达638200元，其行为已经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应当受到法律的惩罚。

【案例4】 欠薪后公然对抗调查，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高俊来系某矿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拖欠多名劳动者工资。职工投诉后，经人社部门调查其累计拖欠职工工资170万余元，遂向其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因高俊来没有按时支付拖欠的工资，人社部门以高俊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案后多次打电话传唤高俊来，高俊来均不配合调查。在多次抓捕高俊来未果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将其列为网上逃犯。此后，高俊来与被拖欠工资的职工达成工资支付协议并支付了50%的欠薪，被拖欠工资的职工为其出具谅解书后，其来到公安机关投案。本案经法院审理，判决其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同时责令其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全额支付剩余的欠薪。

【评析】

高俊来作为某矿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直到被公安机关列为逃犯才支付50%的拖欠工资，其行为触犯《刑法》第276条之规定，应当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此外，高俊来拒不领取人社部门的文书，又对公安机关多次打电话传唤拒不配合，构成“公然对抗、拒不支付欠薪”情节，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孤寡老人未写遗嘱 所留遗产归谁所有?

编辑同志：

我是一位社区工作人员，我们社区居住一位姓吴的老人，其无儿无女，也无任何近亲属。不久前，老吴因患脑溢血突然去世，社区居委会负责为其料理了后事，支付了丧事费用。老吴留下一套价值30万元的房屋，另有5万元的现金。而到目前为止，我们尚未寻找到老吴的法定继承人，也未发现其有遗嘱。

请问：老吴的遗产该归谁所有呢？

读者：洪志杰

洪志杰读者：

本案涉及到遗产无人继承如何处理的问题。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包括下列几种情况：一是被继承人既无法定继承人，又未立遗嘱指定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二是被继承人虽然有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但是全体继承人都放弃继承或者都丧失了继承权；三是被继承人没有法定继承人，只用遗嘱处分了部分遗产，未加处分的那部分遗产无人继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据此，对老吴所留下的遗产，首先应当用来支付花掉的丧葬费用，并对其生前的经济问题进行清理。如果老吴生前负有债务，也应当用其遗产予以清偿。对于剩余的遗产，鉴于他是社区组织的成员，故应当社区居委会所有。

但是，社区居委会应当按法定程序取得老吴的遗产。对此，《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书应当写明财产的种类、数量以及要求认定财产无主的根据。”该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核实，应当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判决认定财产无主，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据此，你们社区应当向法院提出认定财产无主的申请，由法院依法认定老吴的遗产无主，判归社区居委会所有。

需要指出的是，《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判决认定财产无主后，原财产所有人或者继承人出现，在民法典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对财产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审查属实后，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据此，老吴的遗产在归居委会所有后，如果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债权人出现了，则他们有权向社区居委会主张权利，要求返还遗产或者清偿债务。

潘家永 律师

被缺陷“取暖神器”烫伤谁担责?

基本案情

2023年12月，10岁的女童菁菁随父母去邻居李某家做客。由于天气寒冷，李某随即拿出一只电暖手宝充上电准备让孩子取暖。不大一会儿，就在菁菁去拔充电插头时，暖手宝突然发生破裂，事故导致孩子的胸部、右手手臂等部位烫伤。经医院诊断，菁菁被烫伤面积占总体表面积的6%、深二度，其父母为此支付医疗费4万余元。伤愈后，父母作为菁菁的代理人诉至法庭，要求电暖手宝销售商宋某赔偿医疗费、整形费等费用。

法院审理认为，电暖手宝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破裂，具有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应认定为产品存在缺陷。根据《民法典》第1203条第1款“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的规定，菁菁的父母选择向产品销售者宋某主张赔偿责任于法有据。同时，案涉电暖手宝包装盒上有“充电过程中严禁儿童在旁边逗留玩耍”的警示，菁菁的父母作为其监护人却忽视危险的存在，未完全尽到监护责任，对损害后果亦负有一定过错，需酌情承担15%的民事责

任。据此，法院于近日判决被告宋某赔偿原告菁菁各项损失合计4.5万元。

法律评析

为应对寒冷冬季，人们往往会购买使用电热毯、热水袋、电暖炉等各种保暖“神器”。但是，这些产品在“温暖”日常生活的同时，也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本案即是一起因使用存在缺陷产品而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所谓缺陷产品，《产品质量法》第46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关于归责原则和构成条件。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责任，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责任，在归责原则上对生产者或销售者均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只要因使用、消费缺陷产品而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向该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主张赔偿的，除非损害是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以外，生产者和销售者不得以无过错为由主张免责，这是生产者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应承担的终极责任。缺陷产品致人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应具备三个条件：一是产品存在缺陷，包括设

计缺陷、制造缺陷、营销缺陷等。二是损害事实已经发生，即因使用缺陷产品所导致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事实确已发生。三是产品缺陷与受害人所受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关于举证责任。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受害人无须证明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有过错，也无须证明该致害产品是否合格。《产品质量法》第41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这就是说，生产者若不想不承担赔偿责任，就要举证证明其产品符合上述规定的免责条件，否则就应当承担无过错赔偿责任。该法第42条还规定：“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上述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受害人

既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生产者的责任，产品销售者赔偿的，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生产者赔偿的，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关于损害赔偿范围。《民法典》第1179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另外，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本案中，电暖手宝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破裂，造成原告人身伤害，法院认定该产品存在缺陷。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就产品不存在缺陷进行举证，不能举证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通过本案提醒人们，消费者在冬季选购取暖商品时，应当选择质量有保证的品牌，避免购买“三无”产品，同时保管好发票等凭证。在使用产品过程中遭受损害时要注意保留好相关证据，以便于维权。

张兆利 律师